

第9章 债券回购交易

第1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 债券质押回购交易的含义[熟悉]: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融资方（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债券质押给融券方（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融资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融券方返回资金，融券方向融资方返回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2. 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规则[熟悉]:

1. 回购制度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库制度。融资方应在回购申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相应的债券作质押。

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实行标准券制度。标准券是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回购融资额度。

2. 回购品种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分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9个品种。

深圳证券交易所现有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有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63天、91天、182天、273天11个品种。

实行标准券制度的质押式企业债回购有1天、2天、3天、7天4个品种。

3. 回购交易流程

4. 申报要求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规则[掌握]:

1. 参与者

2. 成交合同

回购成交合同是回购双方就回购交易所达成的协议。

3. 交易品种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1年。买断式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91天。参与者可在此区间内自由选择回购期限，回购到期时参与者必须按规定办理资金与债券的反向交割，不得展期。

4. 交易单位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交易数额最小为债券面额10万元，交易单位为债券面额1万元。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5. 询价交易方式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债券交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包

括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 3 个交易步骤。

6. 违规行为及处罚

债券回购业务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 2 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1.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含义[熟悉]：

所谓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也称“开放式回购”，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一笔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再由卖方（正回购方）以约定价格从买方（逆回购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有关规则、风险控制及监管与处罚[掌握]：

1. 有关规则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应签订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市场参与者进行每笔买断式回购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断式回购的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91 天。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长回购期限。买断式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换券、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断式回购以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2. 风险控制

3. 监管与处罚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买断式回购交易的基本规则[熟悉]：

1. 参与主体

国债买断式回购的交易主体限于在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法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B、D 账户）。

2. 交易品种和报价方式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的券种和回购期限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买断式回购的回购期限从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和 182 天中选择。截止到 2010 年 5 月底，用于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的券种有“04 国债（10）”、“05 国债（1）”、“05 国债（4）”、“05 国债（5）”、“06 国债（4）”等 10 只国债，回购期限设定为 7 天、28 天和 91 天。

3. 风险控制措施

（1）履约金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买断式回购的履约金制度与银行间市场的保证金或保证证券制度的初衷类似，也是为了防范到期违约风险。但相比而言，上海证券交易所履约金制度还存在以下特点：

(2) 仓位控制。与银行间市场类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规定每一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单一券种买断式回购未到期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券种发行量的 20%；累计达到 20% 的投资者，在相应仓位减少前不得继续进行该券种的买断式回购业务。这一规定同样有助于防范正回购方届时被迫高价买券或违约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债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4. 结算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按照“一次成交、两次清算”原则结算。

第 3 节 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1.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清算与交收[熟悉]:

(1) 初始清算交收。在回购交易日，中国结算公司于当日收市后根据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将结算参与人当日回购成交应收、应付资金数据，与当日其他应收、应付资金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

(2) 到期清算交收。回购交易到期清算日收市后，中国结算公司按到期购回金额将到期购回的应收、应付资金数据，与其到期清算当日其他应收、应付资金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

$$\text{到期购回金额} = \text{购回价格} \times \text{成交金额} + 100$$

$$\text{购回价格} = 100 + \text{成交年收益率} \times 100 \times \text{回购天数} \div 360$$

(3) 质押债券管理。在回购交易存续期间，融资方需在质押库中存放足额的债券作为质押。融资方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向中国结算公司申报提交质押券，与中国结算公司建立质押关系。对自营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将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并与中国结算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4) 违约处理。质押券欠库的，中国结算公司在该日日终暂不交付或从其资金交收账户中扣划与质押券欠库量等额的资金。如次一交易日未补充申报提交，或补充申报提交质押券后相关证券账户仍然发生质押券欠库的，从该交易日起（含节假日）向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质押券欠库量等额金额} \times \text{违约天数} \times \text{违约金比例}$$

(5) 标准券折算率和融资额度计算。标准券折算率是指一单位债券可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其面值的比率。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和公布的有关安排如下：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清算与交收[掌握]:

(1) 清算。参与债券回购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其账户。

(2) 交收。债券回购双方可以选择的交收方式包括：

- 1) 见券付款。
- 2) 券款对付。

3) 见款付券。其指在到期交收日正回购方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后，双方解除债券质押关系的交收方式。

到期资金清算额=首次资金清算额×(1+回购利率×回购期限÷365)

回购交易单位为万元，债券结算单位为万元，资金清算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3. 证券交易所买断式回购的清算与交收

(1) 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12 月推出了买断式回购品种。买断式回购采用“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的方式。

(2) 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业务流程如下：

(3) 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结算的交收时点为 R+1 日（R 为到期日）14:00。

到期购回结算业务流程如下：

(4) 履约金返还规则。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